



## 第 2142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第 712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和决议，尤其是第 2036(2012)、第 2093(2013)和第 2111(2013)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 2014 年 2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欢迎信函提供的新信息并注意到信息的不足之处，还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顾问 2 月 2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鼓励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适当细节的信息，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措施更好地管理武器和弹药，期待索马里联邦政府另外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武器的管理，

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需要更好地遵守部分暂停武器禁运对它的要求，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埃厄问题监测组)2014 年 2 月 6 日就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守暂停武器禁运对它的要求的情况提交的报告，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并谴责这些武器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深为关切第 2093(2013)和第 2111(2013)号决议就暂停武器禁运提出的要求未得到充分满足，

关切地注意到埃厄问题监测组报告说武器和弹药被挪用，包括挪用给青年军，据说青年军可能接收了被挪用的武器和弹药，还注意到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7 段，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青年军)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强调将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满足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要求的情况来决定是继续还是结束部分暂停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武器禁运，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请求在武器管理方面提供援助，鼓励相关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有效地管理武器和军事装备，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防止未经批准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和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方面，遵守和履行其义务，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和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

2. 决定，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主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2 段允许的提供给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一事，并按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为这些物项规定的豁免程序，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 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第 3 段所述通知；

5. 决定，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这些提供武器或军事装备的通知都应列有：武器和弹药生产商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有关武器和弹药的说明(包括类别、口径和拟议交货日期和地点)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预定收货单位或预定储存地点等其他所有相关信息；

6.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迟在武器或弹药交付 30 天后，书面向委员会证实交付已经完成，包括所交武器和弹药的编号、货运信息、提单、货物清单或装箱单和具体存放地点，确认供货的会员国和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采用同样作法的重要性；

7.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应在分配进口的武器或弹药后五天内，书面通知委员会武器或弹药交给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哪个单位或其存放地点；

8.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责任安全和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其安全；

9.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兵力和构成(包括与之结盟的民兵的状况)，包括现任指挥官的名字、总部地点和民兵的状况；

(b) 现有的基础设施，以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包括现有的所有军火库和储存间的详细情况，其地点、储存能力、人员编制、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和使用状况；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包括通过联邦政府控制的入境港口进口的武器的接收、核查和登记程序、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武器和弹药运输程序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现有的登记和审计制度；

10.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就在以下方面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联合国(包括联合国援助团)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一事，提出方案和建议：

(a) 遵守本决议第 3 至 7 段对联邦政府的规定和本决议第 9 段提出的要求；

(b) 协助提高安全和透明地储存、分配和管理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监测和核查的能力；

11. 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索特派团，确保同监测组合作，确保监测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测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2. 请埃厄问题监测组把对它给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反馈意见提交给索马里联邦政府，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守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